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分别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关于202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为充分保障全体股东行使表决权,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13: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4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5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晨路28号公司A栋三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5.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2.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延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三、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协和路1102号建滔富特酒店1楼临空厅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史浩樑

本次会议由公司召开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

东合计888人,代表股份218,003,5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86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124,022,9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73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887人,代

表股份98,030,5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95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

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提案的表决结

果如下:

议案1.00《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5,188,8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89%;反对2,642,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23%;弃权17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053,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774%;反对2,642,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122%;弃权17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0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议案2.00《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5,194,1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13%;反对2,642,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24%;弃权14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053,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774%;反对2,642,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122%;弃权17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0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议案3.00《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5,232,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96%;反对2,642,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47%;弃权12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077,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820%;反对2,645,0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175%;弃权12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0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议案4.00《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5,229,2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96%;反对2,646,0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47%;弃权1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076,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333%;反对2,649,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770%;弃权1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议案5.00《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5,194,1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89%;反对2,642,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23%;弃权17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053,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774%;反对2,642,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122%;弃权17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0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议案6.00《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5,194,1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13%;反对2,642,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24%;弃权14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053,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774%;反对2,642,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122%;弃权17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0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议案7.00《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5,194,1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13%;反对2,642,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24%;弃权14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053,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774%;反对2,642,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122%;弃权17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0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议案8.00《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5,194,1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13%;反对2,642,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24%;弃权14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053,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774%;反对2,642,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122%;弃权17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0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议案9.00《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5,194,1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13%;反对2,642,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24%;弃权14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053,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774%;反对2,642,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122%;弃权17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0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议案10.00《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5,194,1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13%;反对2,642,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24%;弃权14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053,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774%;反对2,642,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122%;弃权17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03%。